

2024

全球气候变局下的可持续贸易

(中文版)

2024年11月

CCG | 全球化智库
CENTER FOR CHINA & GLOBALIZATION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部分 可持续贸易对应对气候变化的积极意义.....	4
一、可持续贸易的兴起.....	4
二、可持续贸易的内涵界定.....	4
三、可持续贸易的宏观政策.....	5
四、可持续贸易的机遇与前景.....	6
第二部分 各国对气候变化和可持续贸易态度与行动.....	8
一、欧盟：全球绿色政策推动者.....	8
二、美国：气候行动的摇摆者.....	10
三、中国：逐步走向气候责任的引领者.....	13
第三部分 可持续贸易发展面临挑战.....	18
一、逆全球化背景下的贸易保护主义.....	18
二、国际合作的困境.....	22
第四部分 推动可持续贸易的战略建议.....	25
一、制定可持续贸易政策，优化绿色产品结构.....	25
二、深化多双边和区域合作.....	25
三、全球主要经济体进行合作与协调.....	26
四、推进低碳规则，加强国际合作.....	26
五、扩大绿色产品进口，促进市场多元化.....	26
六、加强绿色产业链的国际合作.....	27
七、深化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合作.....	27
八、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国际互认.....	27
九、促进南南合作，实现可持续贸易的共同发展.....	27
十、加强可持续贸易能力建设，推动各方协同发展.....	28
结 语.....	29
附件 1 参考文献.....	30
附件 2 关于全球化智库（CCG）及课题组.....	33

引言

气候变化已经成为全球最紧迫的挑战之一，其影响已超出环境范畴，广泛波及全球经济、社会和政治体系。《巴黎协定》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关键国际协议，设定了将全球气温升幅努力限制在 1.5°C 以内的目标。然而，尽管各国政府在《巴黎协定》框架内制定了国家自主贡献（NDCs），当前的行动与实际需求之间存在巨大差距，全球气候目标的实现面临严峻挑战。

这种落后不仅体现在减排承诺上，全球气温的上升速度也超出了此前的预期。世界气象组织（WMO）报告指出，在 2024-2028 年这五年间，全球平均温度比工业化前时期高出 1.5°C 的可能性为 47%，这些年份中可能（86%）至少有一年将创下新的温度纪录，超过 2023 年这一目前最热年份。全球气温持续上升不仅加剧极端天气频发，也对全球经济与社会稳定产生了深远影响。气候变化已经对农业、能源、基础设施和全球供应链造成了重大破坏，特别是对依赖自然资源的经济体，如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带来的经济损失尤为严重。粮食安全受到气温上升和极端天气的双重威胁，供应链中断频发，极端天气灾害导致基础设施损毁，增加了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据世界银行的估算，气候变化可能每年造成数万亿美元的损失，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应对气候变化的资金和技术，面临更大的发展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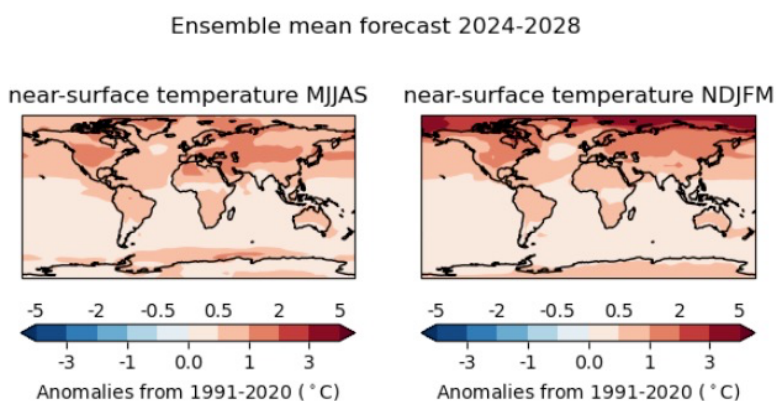


图 1：2024-2028 年集合平均预报（WMO 全球年度至十年气候最新通报）

为了应对气候变化这一全球性危机，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需要共同合作，加快推动能源转型、清洁技术应用和绿色金融发展。全球化智库理事长王辉耀建议，为了实现《巴黎协定》的气候目标，对清洁能源的大量投资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至关重要的。国际能源署（IEA）呼吁每年在绿色能源领域投资 4.5 万亿美元。然而在 2023 年，仅花费了 1.8 万亿美元——远远没有超支。需求与实现之间的巨大差距凸显了对高成本效益产品、先进技术和有效资源配置的迫切需求。以太阳能电池板产品为例，它为世界提供了巨大的增长机会，可以利用它来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能源署预计，全球对新太阳能装置的需求将达到 820 千兆瓦，但到 2022 年，我们只实现了这一目标的四分之一，远未达到产能过剩的程度。电动汽车也是如此。事实上，该市场在 2023 年将经历指数级增长。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35%。但预测显示，到 2027 年，全球电动汽车需求将达到 3000 万辆，因此对电动汽车的需求很大。到 2023 年，中国只出口了 120 万辆电动汽车，因此存在巨大的短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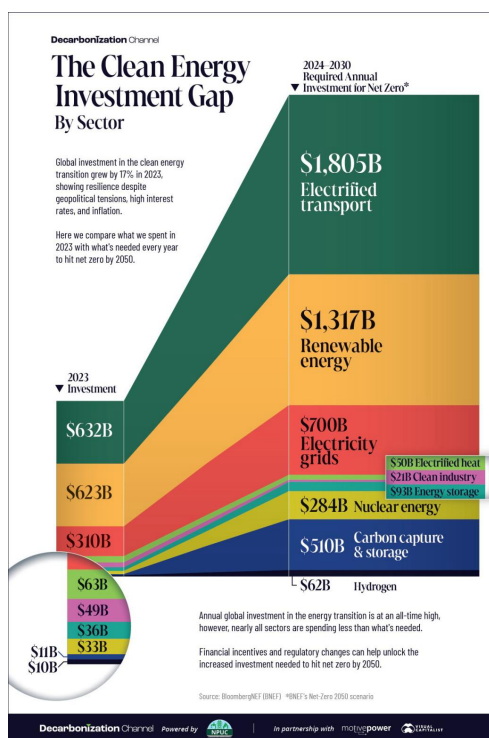


图 2: 国际新能源投资缺口 (美国国家公用事业委员会 NPUC)

这种短缺主要存在于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帮助其实现低碳转型并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因此，各国应致力于通过开放和包容的国际贸易体系，促进绿色技术和产品的全球流动，避免将气候议题政治化或经济工具化。任何阻碍全球向绿色经济转型的政策，特别是过度的贸易限制，将使全球气候合作更加复杂化，削弱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合力。在这个紧要关头，全球必须通过紧密的国际合作和多边机制，推动经济向绿色、可持续方向转型，确保全球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绿色转型中有平等参与和受益的机会,推动公平的绿色转型。

第一部分 可持续贸易对应对气候变化的积极意义

为了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各国纷纷承诺降低碳排放，并通过一系列国际协议和政策来推动绿色转型。在这一过程中，以新能源产业为基础的可持续贸易成为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路径之一。通过促进低碳产品和清洁技术的国际贸易，各国不仅能实现经济增长，还能减少碳排放，为全球环境保护作出贡献。

一、可持续贸易的兴起

可持续贸易的兴起源自“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广泛传播。1987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WECD）首次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将其定义为既能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能力的发展模式。这个概念成为全球应对环境问题、经济不平等和社会挑战的基础。1992年，联合国发布了《21世纪议程》，进一步明确了全球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行动计划。在这个框架下，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逐渐成为各界关注的焦点。

国际贸易是全球经济增长的引擎，但也往往伴随着环境代价。传统贸易模式下，资源过度开采、污染加剧、碳排放增加等问题日益凸显。因此，在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指引下，贸易领域开始寻求更加绿色、低碳的转型路径。2016年，175个国家共同签署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巴黎协定》，承诺通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减缓全球变暖的进程。这些国际协定为可持续贸易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促使各国开始将环境保护与贸易政策结合起来，推动绿色产品和技术的跨国流动。

二、可持续贸易的内涵界定

可持续贸易是可持续发展理念与国际贸易学交汇的产物，虽然还没有明确的统一概念，但总体上其核心是通过绿色经济的手段，实现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多赢。根据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IIED)定义，所谓可持续贸易，是指以可持

续方式进行的产品和服务的国际交易，这些交易应能够产生积极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并且符合四大可持续发展基本原则：

1. **增加经济价值：**贸易活动应促进经济增长，尤其是在低收入国家，提高就业和生活水平。

2. **减少贫困与不平等：**可持续贸易应有助于缩小贫富差距，改善社会福利。

3. **节约并高效利用环境资源：**贸易应尽可能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并最大化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4. **开放且透明的治理框架：**贸易政策应在透明、公正的框架下制定，以确保各方的平等参与和公平竞争。

此外，根据国际商会（ICC）2018年发布的《全球贸易：保障未来增长》报告，可持续贸易还应确保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尽量减少负面环境影响。例如，鼓励绿色能源的生产和出口，推动环境友好型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流通，以及建立统一的国际环保标准。这种综合性的定义为可持续贸易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方向，也促使各国在政策层面进行调整。体现在当前全球贸易体系下，环境友好型产品主要指那些有助于降低碳排放、提高能源效率的产品，例如电动汽车和太阳能光伏设备等。

三、可持续贸易的宏观政策

各国在推动可持续贸易的过程中，逐步构建起了政策框架，以确保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同步进行。例如，我国自“十一五”规划以来，实际上便开始尝试建立可持续贸易政策体系，对此，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IISD）在2010年公布了《关于中国的可持续贸易：一个概念性框架》的报告。这份报告结合了中国的科学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建议，包括通过创新和技术转移促进绿色产业发展，借鉴德国和日本的环境效率提升经验，以及培育风力涡轮机等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可持续生产力。又如，欧盟“绿色新政”也是推动可持续贸易的典型案例分析之一。欧盟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旨在到205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同时推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发展和出口。

在气变政策推动下，全球可持续贸易呈明显上升趋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

织（UNCTAD）2024 年 7 月公布的预测指出，今年第一季度，对比其他行业，绿色能源和人工智能相关产品的增长最为强劲，电动汽车贸易额增幅约为 25%。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文章指出，全球可持续贸易在 2013 年至 2022 年间年均增长率为 0.85%，2023 年前三季度全球可持续贸易进出口总额已达 6.5 万亿美元，绿色产品和服务在国际贸易中占比稳定在 20%至 23%。这些数据都表明，绿色产品、环保技术和低碳服务在全球贸易比重正逐步上升。

四、可持续贸易的机遇与前景

可持续发展与国际贸易是紧密相连、相互促进的。各国政府日益认识到，可持续贸易政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可持续贸易政策不仅有助于推动环境友好型产品和技术跨境流通，还为各国的低碳经济转型提供了新的动能。

随着全球对环保技术和低碳产品需求的增长，可持续贸易正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例如，新能源产业的蓬勃发展，不仅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还推动了全球供应链向绿色化、低碳化方向转型。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报告认为，全球可再生能源市场在 2022 年的投资额约为 5000 亿美元，这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等领域。这些绿色能源技术的发展为许多国家创造了就业机会，并促进了经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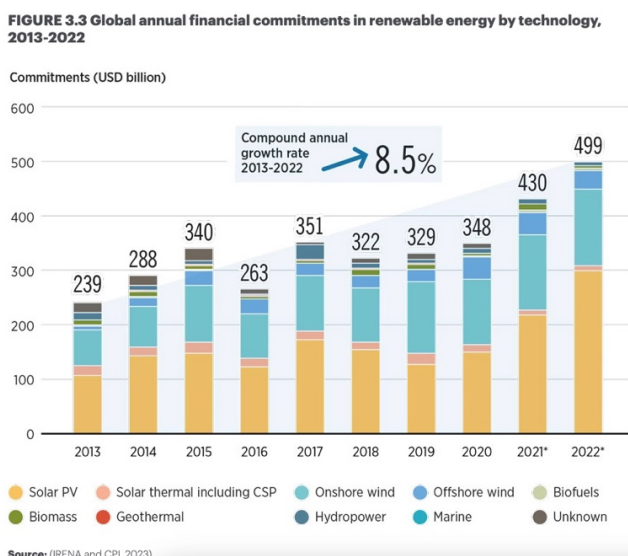


图 3：全球可再生能源资金投入额（国际可再生能源署）

可持续贸易也在推动产业链的绿色升级。通过促进环保产品和清洁技术的跨国流通，全球供应链正朝着更环保、更可持续的方向转变。例如，电动汽车、太阳能电池板等新能源产品的国际贸易，不仅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也加速全球能源结构的调整。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2024 年世界能源投资报告》称，今年全球能源投资总额预计将首次超过 3 万亿美元，其中有 2 万亿美元会用于可再生能源、电动汽车和核能等清洁技术，1 万亿美元用于煤炭、天然气和石油。

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工具，可持续贸易将在未来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促进新能源产品和清洁技术的国际流通，全球经济将实现绿色转型并减少碳排放。在此过程中，各国政府应进一步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可持续贸易政策，推动绿色技术的扩散，并建立公平的国际贸易规则。这不仅是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途径，也是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景。

第二部分 各国对气候变化和可持续贸易态度与行动

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行动中，中国、美国、和欧盟作为世界上三大经济体，不仅拥有最大的经济影响力，也对全球温室气体减排承担重大责任。据统计，三者合计占全球排放的约一半以上，尤其在工业、能源和交通等关键排放领域表现突出。因此，这三大经济体的气候政策与行动，对全球气候治理的成败具有决定性意义。无论是通过减少碳排放、推动绿色技术创新，还是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贸易，他们的努力都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关键。

一、欧盟：全球绿色政策推动者

欧盟一直以来是全球气候政策的积极推动者，其气候治理的核心目标是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在全球气候变化挑战加剧的背景下，欧盟逐步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植于其政策框架中，尤其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提出了多个极具前瞻性的计划与目标，致力于到 2050 年实现碳中和。欧盟不仅在内部推动绿色经济转型，还通过国际合作和立法，致力于引导全球经济向低碳化方向发展。

（一）欧盟的气候政策背景与目标

欧盟在气候政策方面的领导地位始于 1992 年的《里约宣言》。在《里约宣言》中，全球领导人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初步框架，并将环境保护提升到全球关注的核心议题。欧盟一直在这一框架下推动可持续发展，尤其在气候变化领域，逐步采取了更为严格的措施。此后，欧盟通过多个国际平台进一步推动全球气候治理，并在《巴黎协定》中扮演了关键角色，成为推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主要力量。

欧盟的气候政策目标在《欧洲绿色协议》中得到了进一步明确。该协议提出，到 2050 年，欧盟将成为全球首个实现碳中和的大陆。为了达成这一雄心勃勃的目标，欧盟制定了一系列中长期的气候政策和具体措施，以大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进清洁能源的发展，推动绿色技术的创新，并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除了

碳中和的长期目标，欧盟还设定了到 203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至少 55% 的中期目标，以确保 2050 年碳中和目标的可实现性。

（二）欧盟的气变和可持续贸易措施

在实现上述目标的过程中，欧盟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立法措施来支持绿色经济转型和气候治理。

1. 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

欧盟为防止碳泄漏并确保公平竞争，推出了碳边境调节机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简称 CBAM）。该机制要求进入欧盟市场的高碳产品（如钢铁、水泥等）需支付相应的碳排放费用。通过这种方式，欧盟旨在确保进口产品的碳排放成本与欧盟内部生产的标准保持一致，防止国内企业因环保成本较高而失去竞争力。这一机制还起到了引导国际市场的作用，激励其他国家采用更加清洁的生产方式，减少碳排放。这一制度将在未来几年内全面实施，预计将对全球贸易产生深远影响。

2. 欧洲绿色协议

《欧洲绿色协议》是欧盟应对气候变化的旗舰政策，该协议设定了到 2030 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至少 55% 的目标，并涵盖了能源、工业、交通、农业等多个关键领域。绿色协议不仅推动欧盟内部的低碳经济转型，还为全球其他地区提供了政策参考。它的核心内容之一是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并通过立法推动循环经济，以减少废物和污染，提升资源使用效率。通过推广清洁能源和循环经济，欧盟希望大幅减少自身的碳足迹，并成为全球绿色技术的领导者。

3. 净零工业法案

为了确保绿色技术的本土化发展，欧盟还通过了《净零工业法案》（Net-Zero Industry Act），该法案通过立法推动本土清洁技术的发展。根据这一法案，到 2030 年，欧盟 40% 的净零技术产品必须由本土供应，以确保欧盟在全球绿色科技领域

的竞争力，并减少对外部供应链的依赖。这一法案进一步促进欧盟在新能源、低碳技术以及相关领域的投资和创新，推动本土清洁技术产业崛起。

（三）欧盟的投资与财政支持

为了实现其雄心勃勃的气候目标，欧盟在财政投入方面做出巨大承诺。在2021-2027年的预算框架中，欧盟将30%的资金专门用于气候相关项目。这些资金将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应用、基础设施的升级以及绿色技术的创新。此外，欧盟还启动了《欧洲绿色协议投资计划》（European Green Deal Investment Plan），预计在未来10年内将动员1万亿欧元用于推动可持续经济活动。这些投资不仅用于推动清洁能源项目的建设，还涉及到环保产业的升级、低碳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以及提升能源效率的项目。

二、美国：气候行动的摇摆者

美国的气候政策因党派立场的不同而表现出明显的波动。作为全球第二大温室气体排放国，美国在全球气候治理中具有重要影响。然而，美国的气候政策随着不同党派的轮替时常出现剧烈变化。民主党通常倾向于推动积极的气候政策，支持国际合作，并通过政策法规、财政激励来引导清洁能源和减排措施的实施。相比之下，共和党则更关注经济增长和能源独立，往往反对过多的政府干预和环保监管。在这种党派分歧的背景下，美国的气候政策缺乏长期一致性，影响其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的稳定性和领导力。

（一）特朗普政府：化石燃料优先与削弱清洁能源

特朗普政府在能源政策上的重点是通过增加化石燃料的产量实现能源独立，而这也体现了其“经济优先”的执政理念。相比奥巴马政府时期对清洁能源的鼓励政策，特朗普的政策方向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对电动车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支持，转而推动传统能源行业的发展。

1. 政策重心：优先化石燃料实现能源独立

在特朗普推动下，美国成为全球主要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国，旨在减少对外国能源依赖，确保美国的能源独立。通过扩大联邦土地和海域的油气开发许可，放宽对油气企业的环保限制，使得美国的石油和天然气产量显著上升。这一政策短期内确实带动了美国能源行业繁荣，并增强其在全球市场地位。2020年，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石油生产国，超越沙特阿拉伯和俄罗斯。

2. 政策削弱：边缘化新能源产业

特朗普政府采取了不利于电动车发展的政策。首先，削弱对电动车的联邦税收抵免，这些激励措施原本是为了推动电动车在消费者市场中的普及。然而，政策削减抑制市场需求增长。此外，特朗普政府还放松了奥巴马政府时期设定的燃油经济性标准，这降低了车企在车辆排放方面的合规压力，从而减少在电动车领域的研发和生产投入。

在太阳能产业方面，特朗普政府实施了对进口太阳能电池板和组件的关税政策，旨在保护美国国内的太阳能制造商。这一政策虽然短期内有助于国内太阳能产业的生产，但也显著增加了太阳能项目的成本，导致安装和部署速度减缓。更高的成本使得一些大型太阳能项目推迟或取消，限制了太阳能发电在美国能源结构中的扩展。

3. 国际合作：退出《巴黎协定》

2017年，特朗普宣布美国退出《巴黎协定》，这是他在气候政策上最具象征性的决定之一。在特朗普的执政理念中，退出《巴黎协定》是减少美国经济负担的必要步骤。他认为该协议对美国制造业和能源行业造成了不公平的压力。然而，这种短期的经济考量忽视了长期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并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美国在全球可持续发展中的话语权。

（二）拜登政府：气候目标与遏制中国绿色产业

拜登政府上台后，与特朗普政府形成鲜明对比，迅速重塑美国在全球气候治

理中的角色。除了重回《巴黎协议》，拜登政府还推出一系列政策，旨在加速美国向清洁能源的转型，并通过在技术和市场上的竞争来遏制中国在绿色产业领域的崛起。

1. 政策调整：重返《巴黎协定》与净零排放承诺

拜登政府上台后，迅速宣布美国重新加入《巴黎协定》，以表明其对全球气候治理的承诺。这一举措旨在修复特朗普政府时期退出协议所造成的影响，并重新确立美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领导地位。拜登政府还设定了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的长期目标，承诺通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清洁能源发展和加强国际合作来实现这一目标。这一系列政策转变显示出美国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上的更加积极和负责任的立场，同时也试图重新赢得国际社会信任。

2. 政策工具：通胀削减法案与清洁能源投资

拜登政府的《通胀削减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 IRA）是推动绿色转型的关键政策之一。该法案承诺提供 3690 亿美元用于清洁能源投资和激励措施，通过税收减免、补贴电动汽车购买者以及支持大规模的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目标是在 2030 年将美国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50%-52%。拜登政府的政策转向与其在国际气候合作中的重新定位密切相关，通过这些措施，美国试图再次成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领导者。

在电动车和可再生能源方面，IRA 极大地促进了美国国内市场的发展。数据显示，拜登上台后，美国电动汽车市场快速扩展，销量和市场份额显著增加。此外，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也得到了联邦政府的大规模财政支持，推动了可再生能源的快速发展和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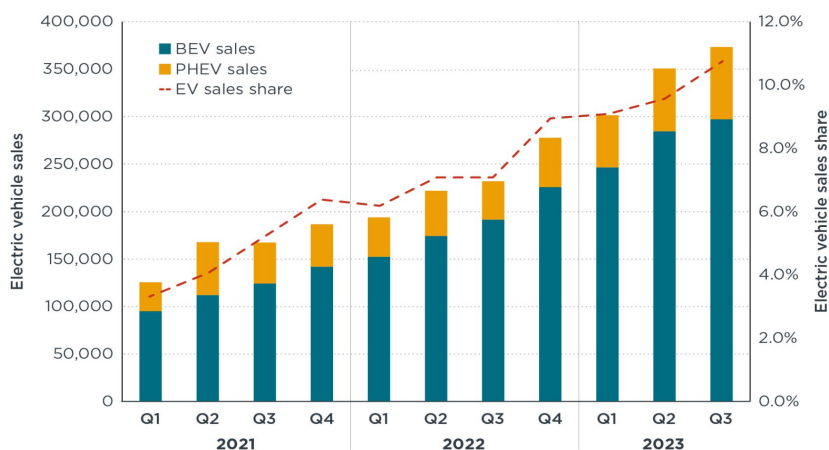


图 4：（2021 年-2023 年美国电动汽车销量及销售份额。来源：汽车创新联盟。）

3. 国际合作：限制中国绿色产业

尽管拜登政府在推动国内清洁能源发展上采取积极措施，但其政策方向中明显包含对中国绿色产业崛起的遏制意图。例如，《2024 年终结中国在美国电动汽车领域主导地位法案》限制中国企业在符合联邦税收抵免资格的电动汽车材料供应上的参与，同时还阻止寻求用联邦资金在美国开设电池厂的企业从中国或俄罗斯采购原料。

此外，拜登政府通过 G7 和其他多边合作平台推出“重建美好世界”（B3W）倡议，希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投资的替代方案，减少这些国家对中国技术和资金的依赖。该倡议承诺在基础设施、气候变化和数字技术等领域投资数万亿美元，以在国际市场中为美国及其盟友争取更大的影响力。

三、中国：逐步走向气候责任的引领者

近年来，中国的气候政策发生了显著转变，从被动参与全球气候治理逐渐迈向气候责任的引领者地位。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大会中发出全球发展倡议，强调要通过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绿色复苏发展，完善全球环境治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中国不仅承诺到 2060 年实现碳中和目标，还通过“一带一路”倡议等机制推动国际绿色发展合作。通过制定“双碳”战略、积极参与国际气候协定以

及推动可持续贸易，中国正逐步走向全球气候治理的前沿。中国前商务部副部长、前 WTO 副总干事易小准近日在 WTO 总部举办的研讨会上指出，中国的绿色政策不仅对国内经济产生深远影响，也为全球绿色转型提供了重要推动力。

（一）双碳战略的关键内容

中国气候政策转变的核心表现在提出的“双碳”战略——即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战略为中国的气候行动设定了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体现了中国从过去单纯强调经济增长，逐渐转向兼顾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的模式。

1. 碳达峰（2030 年前）

实现碳达峰意味着中国将在未来几年内努力控制并逐渐减少碳排放总量。为达到这一目标，中国正在推动能源结构调整，逐步降低对煤炭等化石燃料的依赖，增加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2020 年以来，中国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力求在碳排放量达到最高点后迅速下降。这一过程中，中国将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同时通过提高能效和技术创新，推动经济增长与能源消耗脱钩。

2. 碳中和（2060 年前）

碳中和的目标要求中国在 2060 年前通过减少碳排放和增加碳汇，实现二氧化碳排放的“净零”。这一目标不仅体现在减少国内排放，还包括通过技术创新推动负排放技术的发展，如碳捕集与封存（CCS）技术。同时，中国还将通过扩大植树造林、恢复湿地等生态工程，增加自然碳汇，抵消一部分不可避免的碳排放。

3. 推动能源结构调整与绿色技术发展

在实现“双碳”目标的过程中，中国将重点推动能源结构的清洁化和低碳化。当前，尽管中国的能源结构仍以煤炭为主，但国家正通过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核能，逐步降低对煤炭的依赖。根据中国的“十四五”规划，风能、太阳能等可再

生能源发电的总装机容量将在 2030 年之前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清洁能源将成为中国能源结构的核心组成部分。

4. 加速技术创新，推动绿色经济发展

中国认识到绿色技术创新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为此，国家投入了大量资源推动可再生能源技术、电动车技术、智能电网、储能技术等绿色技术的发展，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动碳交易市场的建立。碳交易机制的实施旨在通过市场手段引导企业减少碳排放，同时推动高排放行业加速技术升级和绿色转型。此外，中国还在大力推动“新基建”，包括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这些技术的广泛应用有助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足迹。

5. 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全球气候治理

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气候合作，通过“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合作倡议，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清洁能源技术，帮助他们实现低碳发展。中国不仅是全球最大的清洁能源生产国之一，也在积极向其他国家出口绿色技术产品，如光伏、风能设备等，为全球气候治理提供了重要支持。

6. 政策机制和法规的完善

推动“双碳”战略的实施还需要建立完善的政策框架和法律法规支持。中国政府已经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明确各个行业和地方政府的减排责任。例如，《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了重点行业如钢铁、水泥、化工、电力等领域的减排路径。同时，国家鼓励地方政府根据自身情况提出地方碳达峰方案，逐步形成全国上下联动的碳减排机制。

（二）中国探索：从政策到市场的双轮驱动

中国的“双碳”战略不仅依赖政策推动，还通过市场驱动实现绿色转型，确保气候目标与经济增长相协调。正如易小准所强调的，绿色经济转型必须遵循 WTO 规则，中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并非依赖于政府补贴，而是更多依赖市场竞争

争和技术创新的推动。

1. 遵循 WTO 规则的绿色经济转型

中国通过碳交易市场的建立，在发电、化工、钢铁等高碳排放行业设定了严格的排放标准，推动了市场机制在减少碳排放方面的作用。在此过程中，遵循 WTO 规则成为中国绿色转型的一个重要原则。易小准近日在 WTO 研讨会上指出，“绿色经济转型不能以牺牲 WTO 规则为代价”。中国新能源产业的成功并非长期依赖于政府补贴，而是“更多是依赖市场竞争和技术创新的推动”。

在推动绿色经济的过程中，中国通过设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确保碳交易的透明性和公正性，建立了市场化的减排机制。这一举措不仅帮助中国实现了碳排放总量的控制，同时也在国际贸易中确保了公平竞争，为国内企业参与国际市场创造了更加公正的环境。通过这些措施，中国在推动绿色经济转型的同时，也维护了多边贸易体系的稳定，展现了其在国际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承诺。

在新能源领域，政府初期的补贴推动了产业的快速发展，但近年来中国逐步减少对光伏、风能和电动汽车领域的补贴。以光伏行业为例，2018 年实施的“531 新政”大幅削减了光伏补贴，同时限制新增光伏项目的规模。随着补贴的减少，中国光伏企业通过提升技术水平和降低生产成本来提高竞争力，逐步转向平价上网，从而在全球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

在电动汽车领域，政府的补贴政策从 2017 年开始逐步退坡，直至 2022 年全面取消购置补贴。这种补贴的退坡加速了行业的市场化进程，促使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赢得市场。2018 年中国有多达 480 家电动车制造商，但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仅剩约 50 家企业存续。这种竞争压力促使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并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在国际市场上占据更有利的位置。

通过减少补贴、强化市场竞争和遵循 WTO 国际规则，中国在绿色经济转型过程中取得了显著进展，不仅实现了国内产业结构的优化，也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2. 市场驱动的新能源产业繁荣

中国在新能源领域的成功不仅依赖于政策的初期推动，更依赖于日益激烈的

市场竞争和技术进步。麦肯锡全球研究院报告《中国对全球创新影响力》指出，如果中国企业在该行业获得的全球收入超过 12%，相当于中国在全球 GDP 中所占的份额，那么该行业就被归为创新能力强的行业。中国的新能源产业正好符合这个类型，通过规模经济实现创新。例如，中国的光伏产业不仅在全球市场占据主导地位，还通过技术创新和规模化生产，大幅降低了太阳能发电的成本，推动了全球光伏产业的发展。电动车领域同样通过市场竞争取得显著进展，易小准指出，在电动汽车产业中，根据赖特法则，中国电动车产业每当产量翻倍，生产成本就下降超过 20%。到 2023 年，中国电动车保有量已接近 4200 万辆，占全球总量的 61%，进一步巩固了中国在全球电动车市场中的领导地位。

中国新能源产业的繁荣，是政策与市场双轮驱动下的成果。市场竞争带来了技术进步与生产效率的提升，使得中国在全球清洁能源供应链中占据重要位置。通过出口绿色技术和推动国际市场合作，中国不仅促进了国内绿色转型，也为全球减碳目标的实现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三部分 可持续贸易发展面临挑战

虽然可持续贸易代表全球经济发展趋势，但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近年来，在地缘政治紧张、经济保护主义抬头以及疫情等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下，逆全球化的趋势愈演愈烈，这导致全球贸易格局的深刻变化，尤其是在新能源和绿色技术领域，各国的竞争加剧了全球贸易体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危机。

全球贸易增长期是推动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的重要动力之一。然而，随着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尤其是近年来各大经济体推行的本土优先政策，国际贸易的开放性和公平性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各国在应对新能源产品竞争时采取了与自由贸易政策相冲突的措施，例如关税等绿色壁垒。这些政策不仅在全球范围内引发广泛争议，还导致国际社会在气候变化应对与贸易政策协调上的矛盾加剧。

此外，全球合作机制的弱化，特别是以 WTO 为代表的多边机制的失灵，使得国际社会在应对这些挑战时的行动能力大大受限。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瘫痪、国际贸易规则的滞后以及全球气候变化治理中的分歧，使得全球贸易体系的可持续性岌岌可危。

一、逆全球化背景下的贸易保护主义

逆全球化是近年来全球经济的一个重要趋势，其核心表现为国家通过政策手段保护本国市场，减少对国际市场的依赖。这种趋势是由多个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包括全球金融危机、地缘政治冲突以及疫情带来的供应链中断等。特别是在疫情暴发后，许多国家意识到过度依赖全球供应链的脆弱性，开始采取措施加强本土制造业，减少对外部资源的依赖。这种全球化进程的倒退直接推动了贸易保护主义的兴起，各国纷纷出台一系列政策以保护本国企业，尤其是在新能源、技术密集型行业。

（一）贸易保护主义对新能源产业的影响

新能源产业是全球化程度非常高的行业，依赖于各国之间的合作与资源共享。

然而，逆全球化和贸易保护主义的兴起对这一行业带来了显著的影响。这些影响不仅限于供应链中断和产品成本上升，还体现在技术创新和行业竞争格局的深层次变化。

1. 供应链受阻与成本上升

新能源行业，如太阳能、风能和电动汽车等，依赖全球供应链的高度整合。这些产业的核心组件和原材料往往需要跨国采购。例如，太阳能电池板的生产依赖于从中国进口的多晶硅和其他原材料，而电动汽车电池则需要从多国获取关键矿产资源，如锂、钴和镍。随着各国为保护本土产业而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全球供应链遭遇严重影响，导致关键资源和材料的供应不再顺畅。

许多国家通过强化本土供应链、减少对外部资源的依赖来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然而，这种做法与全球贸易自由化的理念相冲突。本土化与全球化的博弈使得国际社会在气候变化和贸易政策的协调上面临更大的挑战。这一策略的实施不仅增加了新能源行业的成本，还使得供应链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进一步上升。美国、欧洲等国家通过鼓励本土资源开发和投资第三国资源开采，试图摆脱对中国等特定国家的依赖，但这些政策往往需要更高的投资和长期的基础设施建设，导致短期内成本的显著上升。

2. 技术交流受限与创新受阻

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依赖于全球范围内的技术交流与合作。然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实施导致了技术交流的受限，特别是在新能源领域的研发合作和技术转移方面。技术创新是新能源行业的核心竞争力，而国际间的技术合作和知识共享在这一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各国通过不同的政策工具，如技术出口限制、知识产权保护等，阻碍了技术的全球流通。

(1) 技术出口限制与知识产权争端：

为保护本国的技术领先地位，许多国家对关键技术的出口实行了严格的限制。例如，美国《芯片法案》以及 EDA(一种用于芯片设计的专业软件工具)管控规定涉及汽车芯片的研发和生产，对中国电动车产业高端制程芯片供应链设置重重关卡。与此同时，中美之间的知识产权争端也使得全球技术流通进一步受限，这不

仅影响了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也破坏了全球创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2）创新速度放缓：

技术交流的受限和知识产权的争端，导致了新能源行业的技术创新速度放缓。由于无法在全球范围内共享最新的技术成果和研发进展，各国不得不在本土环境中孤立地进行研发，这极大地限制了创新的规模效应。技术的封闭和贸易壁垒的树立使得全球新能源产业的技术前进步伐变得更加缓慢。

3. 国际市场竞争格局的重塑

贸易保护主义不仅影响了供应链和技术流通，还在很大程度上重塑了全球新能源市场的竞争格局。通过补贴、税收优惠等手段，各国纷纷支持本土新能源企业，试图在国际市场上抢占更大的份额。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研究发现，过去一年中，发达国家比发展中国家出台更多产业政策保护本国产业，这种竞争加剧使得全球新能源行业进入“补贴竞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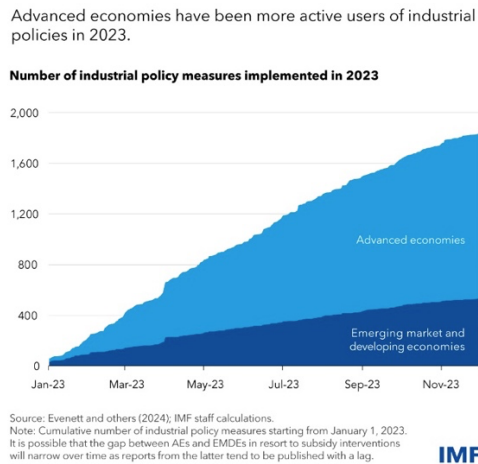


图 5：2023 年全球产业政策数量（IMF）

（1）补贴战与关税壁垒：

以美国为例，《通胀削减法案》(IRA)通过对新能源企业提供高额补贴和税收优惠，大力支持国内电动汽车、可再生能源和电池制造业。这不仅在美国国内引发了新能源投资热潮，也对全球新能源市场的竞争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欧洲、韩国等盟国对美国此类补贴政策表示不满，认为这对非美国企业构成不公平竞争。

除了产业政策，美国还通过 100%关税阻止中国电动车进入美国市场。同样的，欧盟也通过对非欧盟车企反补贴调查和征收关税保护本土新能源企业，增加外国车企进入欧盟市场门槛。

(2) 国际企业的市场份额缩减：

由于美国和欧盟的新能源补贴和关税壁垒，一些传统上依赖出口的新能源企业，尤其是中国的太阳能、电动汽车电池制造商，面临着国际市场份额缩减的局面。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受到关税、补贴壁垒以及技术壁垒的多重打击，导致出口量下降。同时，这些措施还促使一些跨国公司重新评估其全球供应链策略，转而投资美国或欧洲市场，以获取当地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

4. 新能源行业本土化的挑战与全球合作的冲突

新能源产业本土化趋势反映了各国在自给自足与全球合作之间的紧张关系。许多国家试图通过本土化政策保护本国新能源行业，这虽然能在短期内推动国内绿色经济增长，但也加剧全球贸易的不公平竞争，削弱国际合作动力。

(1) 本土化生产对全球合作的冲击：

在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政府鼓励新能源行业的本土化生产，试图通过政府补贴和关税等政策手段吸引更多的新能源企业将生产线转移至国内。然而，这种本土化政策的广泛实施，削弱了全球化合作的动能。企业为了获取政府补贴或者应对关税壁垒，选择将部分生产转移至政策倾向的国家，而这不仅打乱了现有的全球供应链布局，还导致了原有跨国合作模式的瓦解。

(2) 全球新能源市场的分裂：

在各国实施本土化政策和保护主义措施背景下，全球新能源市场正在变得越来越分散，国际市场上的合作机会大大减少。由于各国政府采取了不同的技术标准 and 市场准入条件，全球新能源企业面临的合规压力不断增加，企业需要适应不同的政策环境，导致运营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其全球竞争力。全球新能源市场的分裂使得行业内的技术流动更加困难，创新速度减缓，也不利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

二、国际合作的困境

逆全球化趋势和保护主义使得可持续贸易国际合作受到严峻考验。WTO 作为全球贸易规则的主要制定者和协调机构，其作用显著弱化，各国纷纷通过区域合作和双边协议来应对贸易和气候变化问题，无法形成合力。

（一）WTO 机制的弱化

WTO 作为全球贸易的核心多边机构，其争端解决机制和多边谈判框架曾在维护全球贸易秩序、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减少贸易壁垒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然而，近年来，WTO 的有效性和权威性不断被削弱，特别是在应对气候变化和新能源产业等新兴领域时，WTO 现有规则显得滞后和不适应。

1. 美国对 WTO 机制的阻碍

美国在近年来对 WTO 机制的打击尤为显著。尤其是在特朗普政府期间，美国阻止了 WTO 上诉机构的法官任命，导致该机构无法有效运作。WTO 争端解决机制是其关键功能之一，当成员国之间发生贸易争端时，上诉机构的判决具备法律效力。然而，自 2019 年起，由于上诉机构法官人数不足，该机构无法正常审理案件，争端解决机制几近瘫痪。这种情况导致越来越多的贸易争端通过双边谈判或区域协定解决，削弱了 WTO 多边协调功能的有效性。

2. 多边主义的退潮与规则的滞后

WTO 的失效不仅体现在其争端解决功能的瘫痪，还反映出多边主义的整体退潮。随着全球化的反思以及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越来越多的国家倾向于通过单边行动或区域贸易协定来保护本国利益。这种趋势在新能源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尤为显著。许多发达国家通过单边政策或双边协议，推动本国绿色经济转型，试图在新能源产业中抢占全球领导地位。WTO 现有的贸易规则未能适应新形势，特别是在应对气候变化和新能源产业发展等议题上。例如，绿色补贴、碳关税等新兴贸易和气候政策已超出 WTO 的传统监管范畴，WTO 现有框架难以有效应

对这些新的贸易壁垒和政策干预。

（二）区域合作的兴起与多边机制的替代

随着 WTO 等多边机制的弱化，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通过区域合作的方式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贸易问题。区域贸易协定不仅填补了多边机制的空白，也成为各国在国际贸易和气候合作中的重要平台。然而，这些区域合作机制同样面临如何平衡贸易自由化与气候变化政策之间的挑战。

1. 区域合作的优势与局限

区域合作的兴起如《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标志着各国在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同时，逐渐通过更具灵活性的区域框架达成共识。这些区域合作框架往往能更快地响应成员国的需求，推动区域内的贸易便利化和绿色技术合作。例如，RCEP 涵盖了亚太地区主要经济体，通过降低关税、消除非关税壁垒，促进了区域内的经济一体化。同时，CPTPP 也为成员国提供了更加自由的贸易环境，促进了区域内的技术交流与可持续发展。

然而，尽管区域合作在应对气候变化和贸易自由化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区域协定的局限性仍然显而易见。首先，区域合作协议通常仅限于成员国之间合作，难以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一致的规则。区域协定中的气候政策和环保标准往往与全球气候目标存在差距，特别是在技术标准、碳排放和绿色补贴政策方面，各区域协定难以实现全球范围的统一协调。此外，区域合作框架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时，往往过于侧重短期经济利益，而忽视了长期的环境效益。例如，一些国家可能通过区域协定中的灵活性条款，在推行绿色政策时获得更多的豁免权，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整体努力。

2. 区域协定与多边主义的关系

尽管区域合作在某些方面填补多边主义空缺，但其局限性仍然暴露了区域合作无法完全替代多边机制的现实。全球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仅靠区域内

的合作无法解决全球碳排放、能源转型和气候治理问题。区域协定往往侧重于成员国利益，而忽视全球南北国家之间在气候资金、技术转让和减排目标上的不平衡。因此，尽管区域合作为全球气候行动提供了补充，但从长远来看，只有多边合作机制的复兴和重构才能有效解决全球气候和贸易问题。

第四部分 推动可持续贸易的战略建议

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背景下，国际贸易政策正逐步向绿色化和低碳化转型。王辉耀理事长认为，最大限度地提高绿色产能对于应对气候变化至关重要，与其诉诸于保护主义，更重要的是促进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各国政府、企业和国际组织应共同推动可持续贸易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促进绿色产品和技术的国际流通，进而实现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的双赢，以下是建议措施：

一、制定可持续贸易政策，优化绿色产品结构

主权国家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制定相应的贸易政策，鼓励可持续产品的出口，限制高能耗、高排放的初级原料产品的出口，优化全球绿色产品和服务贸易结构。发挥各地产业优势和绿色发展优势，加快绿色电力改造、推动绿色技术运用，鼓励企业优先采用低碳、节能、环保、绿色的材料与技术工艺进行绿色设计和制造，提升绿色产品出口竞争力。支持绿色产业链供应链的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贸易，增加环保、新能源等绿色低碳产品贸易，鼓励绿色消费品贸易。积极开展节能技术、低碳技术绿色设计、环境服务、节能环保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

二、深化多双边和区域合作

共同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推动各方全面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积极推动将可持续贸易作为与现有投资、生产、消费相关联的横向议题加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工具。以 WTO 为平台在全球治理层面促进共识，更新规则，推动设立一个新的可持续贸易机制，完善促进可持续贸易的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可持续贸易评价指标体系。推进对可持续贸易的鼓励政策，通过多边协商给予可持续产品降低甚至豁免关税，给予可持续产品的通关便利化待遇，以促进和推动全球可持续贸易发展。

三、全球主要经济体进行合作与协调

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国、美国、欧盟）应摒弃有关可持续贸易的地缘政治叙事，在可持续贸易政策上展开合作，推动全球绿色产品的供给平衡，减少单边贸易保护主义措施。通过全球平台和组织（如 WTO、G20、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有效地协调其贸易政策，减少单边制裁和保护主义政策的使用。中美欧可以就降低可持续产品的贸易关税，减少非关税壁垒以及绿色产品标准的统一制定达成合作共识，鼓励各国在绿色经济领域进行更多合作和技术转移，共同推动碳足迹标准、绿色认证制度等，从而确保贸易产品的可持续性。

四、推进低碳规则，加强国际合作

加强国际合作，在重要国际机构推进低碳规则。2012 年，APEC 成员达成全球首个实质性达成用于推动环境产品贸易自由化的环境产品清单，包含 54 个 6 位海关税。2021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建议在二十国集团框架下，结合发展阶段和历史排放责任，提高全球主要碳排放大国碳价水平并设置碳价下限。OECD 长期关注碳定价机制，指出碳定价是应对气候变化最主要的政策工具。各国应有效利用现有多边协作平台通过包容性框架下的统一标准，推动可持续贸易与绿色金融的政策协调，促进供应链透明化和技术创新合作。

五、扩大绿色产品进口，促进市场多元化

扩大可持续产品进口，进口市场多元化，为世界可持续贸易带来机遇。积极扩大进口是中国自主扩大开发的重大举措，中国超大规模市场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全球可持续贸易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机遇。中国有超 14 亿人口，中等收入群体超过 4 亿人，未来十几年将达到 8 亿人，对绿色产品的消费需求不容小觑，为全球绿色低碳产品提供了重要的发展机遇。建议继续发挥进博会的平台作用，举办可持续进口贸易主题展会，支持扩大更多绿色产品进口，让中国的大市场成为世界可持续贸易的大机遇。

六、加强绿色产业链的国际合作

以可持续贸易带动上下游产业和关联产业实现低碳发展，加强绿色制造国际合作，推动构建绿色低碳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促进高端要素与实体经济高效协同发展。加强技术交流合作。降低绿色产品和技术的市场准入成本，加速其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的顶层设计。加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绿色技术创新力度，开展国际科研合作和技术交流，实现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突破。

七、深化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合作

推动气候投融资领域务实合作，鼓励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绿色基建、绿色服务等重点领域提供融资支持。完善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机制，在绿色金融评估标准、环境与治理信息报告和披露等方面加强对接。积极参与国际绿色金融标准研究和制定，加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国际协调。建议多边银行如亚洲基础设施银行、新开发银行为可持续贸易提供金融信贷服务，发行可持续债券，投资发展中国家的减碳行动和绿色经济，帮助不发达经济体建立碳市场。

八、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国际互认

推动各国进出口商品的碳标签认证，推动电池等产品碳足迹方法论的协调与互认。加强绿色电力认证国际合作，推动建立国际绿色电力证书体系，加强绿色电力证书核发、计量、交易等国际标准研究制定。积极推动国际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制定，持续完善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国际合作交流体系，加强绿色标准国际合作。

九、促进南南合作，实现可持续贸易的共同发展

加强南南合作，积极推动全球南方国家参与发展可持续贸易。2023年11月，

我国已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签署 48 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文件。建议设计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等经贸合作区推广可持续贸易的建设方案，帮助解决“一带一路”国家所面临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能源基础设施升级的需求，加大绿色技术和绿色产能输出，用中国实践实现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可持续贸易合作。

十、加强可持续贸易能力建设，推动各方协同发展

加强可持续贸易专业能力建设，以智库平台联合发展可持续贸易专业协会、相关第三方服务机构、可持续贸易监管体系等利益攸关方的沟通与协作，开展行业培训，不断增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和能力建设。智库、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共同搭建可持续贸易咨询服务公共平台。

结 语

可持续贸易的发展是实现《巴黎协定》减排目标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全球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的必要手段。全球主要经济体应积极推动建立一个更加开放、包容且公平的全球可持续贸易体系。通过制定鼓励绿色产品和技术流通的贸易政策、加强多边合作、推动国际标准统一，各国可以在实现自身低碳发展目标的同时，为全球可持续贸易提供新动能。

可持续贸易的发展，不仅关乎经济的增长与转型，更关乎全人类的未来。它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共同选择，是全球各国在追求经济繁荣与环境保护之间找到的平衡点。只有通过全球各方的共同努力与协调合作，我们才能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严峻挑战，推动国际贸易向绿色、低碳、可持续方向发展，实现更加美好与可持续的未来。国际社会必须以更广阔的视野来认识可持续贸易的内涵，将其纳入全球治理的核心议程，通过合作、开放和创新，共同迈向一个更加绿色、和谐的世界。

附件 1 参考文献

1. Alliance for automotive innovation. (2013). *Electric Vehicle Sales Dashboard*. <https://www.autosinnovate.org/EVDashboard>
2. Center for china and globalization. (2024). 着眼中国 “绿” 动全球 2024 年 WTO 公共论坛 CCG 研讨广受关注[China’ s Actions as a Global Green Leader Garnered Significant Attention at the 2024 WTO Public Forum during a Seminar Hosted by the Center for China and Globalization (CCG)]. *The Paper*. 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8716668
3. European Commission.(2024).2050 *long-term strategy*.https://climate.ec.europa.eu/eu-action/climate-strategies-targets/2050-long-term-strategy_en
4. Galston, W. A., Gross, S., Muro, M., Roberts, T., Tongia, R., Victor, D., & Wallach, P. A. (2017). Trump’ s Paris Agreement withdrawal: What it means and what comes next. In Planet Policy [BLOG].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https://www.brookings.edu/articles/trumps-paris-agreement-withdrawal-what-it-means-and-what-comes-next>
<https://library.wmo.int/records/item/68910-wmo-global-annual-to-decadal-climate-update>
5. Huang, J.-B., et al. (2020). Green trade assessment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ferrous metal industry.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49, Article 119382.
6. Ilyina, A., Pazarbasioglu, C., & Ruta, M. (2024). Industrial Policy Is Back But the Bar to Get It Right Is High.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Blog*. <https://www.imf.org/en/Blogs/Articles/2024/04/12/industrial-policy-is-back-but-the-bar-to-get-it-right-is-high>
7.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2018a). *Global Trade Finance Survey Report*. <http://116.62.78.71/upload/cms/pdf/b6a99c96-35b7-40ea-ab6d-b0dd98f1240a.pdf>
8.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2018b). *Global Trade: Securing Future Growth*. <https://icw-bo.org/publication/global-survey-2018-securing-future-growth>
9.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 (2024). *World Energy Investment 2024*. <https://iea.blob.core.windows.net/assets/60fcd1dd-d112-469b-87de-20d39227df3d/WorldEnergyInvestment2024.pdf>
10.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0a). *Environ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 Negotiations at the WTO*. <https://www.iisd.org/library/environmental-goods-and-services-negotiations-wto-lessons-multilateral-environmental>

-
11.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0b). *Sustainable China Trade: A Conceptual Framework*. <https://www.iisd.org/library/sustainable-china-trade-conceptual-framework>
 12.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24). *Ending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Crisis: Where to from Here?*
 13.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 (2023). *World Energy Transitions Outlook 2023*. <https://www.irena.org/Digital-Report/World-Energy-Transitions-Outlook-2023>
 14.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2015). *China effect on Global Innovation*. https://www.mckinsey.com/~media/McKinsey/Featured%20Insights/Innovation/Gauging%20the%20strength%20of%20Chinese%20innovation/MGI%20China%20Effect_Full%20report_October_2015.pdf
 15.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china. (2022). “十四五” 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china*.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206/P020220602315650388122.pdf>
 16.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8). 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The Notice Relevant to PV Power Generation in 2018].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0/26/content_5644984.html
 17. Shipley, D. (2024). *Tariffs against China Hamstring the Transition to a Clean Energy Future*. *The Washington Post*.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opinions/2024/05/16/china-tariffs-climate-evs-energy/>
 18.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2021).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 行动方案的通知 [The State Council’ s Notice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Carbon Peaking By 2030]. *State Council*.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0/26/content_5644984.htm
 19. Sun, J., Ding, R., & Wang, J. (2020). 关于可持续贸易的研究进展 [Research progress on sustainable trade]. *Economic Dynamics*, (8), 131-145.
 20.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2015). *Paris Agreement*.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chinese_paris_agreement.pdf
 21. Wang, H. (2024). Transcript of CCG session in WTO Public Forum. *Wang Huiyao*. <http://wanghuiyao.com/en/archives/2048>
 22. Wang, H. (2024). US concern about China’ s overcapacity is a non-issue, just like in 2009.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ttps://www.scmp.com/opinion/china-opinion/article/3260911/us-concern-about-chinas-overcapacity-non-issue-just-2009>
 23. World Bank. (2023). *Annual Report*. <https://www.shihang.org/zh/about/annual-report/working-achieve-development-goals>

24.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2024). *WMO Global Annual to Decadal Climate Update 2024-2028*.
25.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8). *Mainstreaming Trade to Attai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sdg_e.pdf
26. Zebang, X., & Yi, Z. (2024). Impact of United States energy and climate policies on China's energy industry: Comparison of Biden and Trump period. *Energy & Environment*, 35(1), 228 – 243.
<https://doi.org/10.1177/0958305X221128298>

附件 2 关于全球化智库（CCG）及课题组

全球化智库介绍

全球化智库（Center for China and Globalization, CCG）是中国领先的国际化社会智库，成立于 2008 年，是唯一获得联合国特别咨商地位的中国智库，也是首个进入世界百强的中国社会智库，在国内外多个权威智库排行榜单均被评为中国社会智库第一。

CCG 被人社部授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拥有独立招收博士后资质，是中联部“一带一路”智库联盟理事单位，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全国人才理论研究基地，人社部中国人才研究会国际人才专业委员会所在地，财政部“美国研究智库联盟”创始理事单位，中国公共关系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国际青年领袖对话（GYLD）”项目的秘书处所在地。2021 年，CCG 发起的“国际青年领袖对话（GYLD）”项目获得了习近平主席回信。

CCG 总部位于北京，在国内外有多个分支机构和海外代表，拥有全职智库研究和专业人员百余人。CCG 秉承“国际化、影响力、建设性”的专业定位，坚持“以全球视野为中国建言，以中国智慧为全球献策”，致力于全球化、全球治理、国际关系、国际经贸与投资、国际人才与企业全球化、一带一路、华人华侨及智库发展等领域的深入研究。

课题组成员：

- 王辉耀 全球化智库（CCG）创始人兼理事长、教授、博导
苗 绿 全球化智库（CCG）联合创始人兼秘书长、高级研究员
郑金连 全球化智库（CCG）副主任、研究总监、高级研究员
唐蓓洁 全球化智库（CCG）副秘书长
王晓枫 全球化智库（CCG）国际合作事务总监、研究员
张 伟 全球化智库（CCG）副秘书长、高级研究员
刘 宏 全球化智库（CCG）副主任、高级研究员
王子辰 全球化智库（CCG）国际传播总监、研究员
贾雨萱 全球化智库（CCG）助理研究员

全球化智库（CCG）研究员吴梦启，美编曹茜，研究助理曹家铭、赵佳依、卜晓晴、冯文源、韩宇杰、蒋京蓉、柳鸯洋等对本报告的资料收集、讨论、翻译、编辑、设计做出了贡献。

本报告得到虹桥国际经济论坛秘书处的大力支持，在此特别感谢。由于撰写和编辑匆促，报告中难免出现纰漏。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在未来的研究工作中获得进益。